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0號

原告 合富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和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告 蘇國聖

范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8萬6,289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8萬6,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2日與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簽訂農地租賃契約書，向台糖公司承租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置停車場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107年2月2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原告承租後，將系爭土地劃設停車位出租予大貨車、曳引車等大型車輛停放，每個車位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被告蘇國聖於108年7月4日起，向原告承租系爭土

01 地上之編號G9停車位1格，供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
02 車使用，並交付原告定金2,000元，後再補繳該車位租金餘
03 額1,000元。嗣蘇國聖於108年8月間另向原告承租編號G8停
04 車位，並繳納上開2個車位108年8月份租金共6,000元。

05 (二)惟蘇國聖承租上開2格停車位後，自108年9月份起未再繳納
06 租金，並自108年9月7日起，由被告范明、蘇國聖陸續駕駛
07 堆高機，共同於系爭土地上G區編號G7、G8、G9停車位及H區
08 編號43、44號停車位堆置廢塑膠混合物、廢鋁渣及其集塵
09 灰、廢鐵桶內含廢漆渣、廢油泥、廢溶劑、廢油混合物等、
10 貝克桶裝廢溶劑等廢棄物共211.07公噸（下稱系爭廢棄
11 物），經原告發覺後報警處理。

12 (三)被告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其等所為前揭行
13 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規定，故
14 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1.委
15 託訴外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清運系爭
16 廢棄物，支出清除費用594萬7,489元（下稱系爭清除費
17 用）。2.系爭廢棄物清運前，為了證據保全及避免汙染周遭
18 環境，購買塑膠帆布、PE布、廢輪胎覆蓋系爭廢棄物，支出
19 8,800元（下稱系爭保全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0 段、後段、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
21 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2 連帶賠償系爭清除費用、系爭保全費用。

23 (四)又自系爭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即108年9月7日起，至系爭廢棄
24 物清運完畢即110年7月31日止，被告以系爭廢棄物無權占有
25 5個停車位，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後段、第2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
27 第4款）、第185條第1項規定，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8 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或不當得利33萬元（計算
29 式：每月3,000元x原告同意僅以22個月計算占用期間x5個車
30 位=33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8萬6,
31 289元（計算式：594萬7,489元+8,800元+33萬元=628萬6,28

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下列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亦視同自認，堪信屬實：

(一)原告於107年2月2日與台糖公司簽訂農地租賃契約書，向台糖公司承租系爭土地設置停車場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107年2月2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原告承租後，將系爭土地劃設停車位出租予大貨車、曳引車等大型車輛停放，每個車位每月租金為3,000元。蘇國聖於108年7月4日起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上之編號G9停車位1格，供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車使用，並交付原告定金2,000元，後再補繳該車位租金餘額1,000元。嗣蘇國聖於108年8月間另向原告承租編號G8停車位，並繳納上開2個車位108年8月份租金共6,000元。

(二)被告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蘇國聖承租上開4格停車位後，於108年9月7日起由被告陸續駕駛堆高機，共同於系爭土地上G區編號G7、G8、G9停車位及H區編號43、44號停車位堆置系爭廢棄物，經原告發覺後報警處理。

(三)原告於110年6月至7月31日間，委託○○公司清運系爭廢棄物，支出系爭清除費用。系爭廢棄物清運前，為了證據保全及避免污染周遭環境，原告購買塑膠帆布、PE布、廢輪胎覆蓋系爭廢棄物，支出系爭保全費用。

(四)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利息自110年12月10日起算。（審訴卷第259、261頁）

五、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清除費用、系爭保全費用，有無理由？

01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違反廢棄物
02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第185條第1項規定，
03 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
04 害金或不當得利33萬元，有無理由？

05 六、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違反保護他
07 人之法律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第
08 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清除費用、系爭保
09 全費用，有無理由？

10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有下列
13 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4 1,500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
15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16 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
17 廢棄物。參諸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清除、
18 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
19 法」，性質上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20 上字第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21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共同侵權行為人間
23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4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按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27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28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
29 5條定有明文。

30 2.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三)所載，被告均未領有主管
31 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文件，依法均不得從事

01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被告卻於蘇國聖向原告承租停
02 車位後，自108年9月7日起陸續駕駛堆高機，於系爭土地
03 上堆置系爭廢棄物，致原告需支出費用保全及清除系爭廢
04 棄物，其等前揭行為，已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且係造成原告損害之共
06 同原因，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07 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
08 帶賠償系爭清除費用、系爭保全費用，應屬有據。

09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違反廢棄物
10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4款）、第185條第1項規定，
11 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
12 害金或不當得利33萬元，有無理由？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無權占有他人
15 土地，應構成侵權行為，被害人受有不能使用收益該部分
16 土地之損害，自得對於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
17 損害。又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
18 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定有明
19 文。是承租人於受讓租賃物之交付後，所享有之利益為就
20 租賃物為使用、收益之權利。

21 2.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載，原告向台糖公司承租系爭土
22 地，劃設為停車場出租予他人使用、收益，而被告自108
23 年9月7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未經原告同意，以系爭廢
24 棄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上之5個停車格，共同不法侵害原
25 告基於系爭土地租賃權而得對系爭土地使用、收益之權
26 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
27 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3.次依原告與蘇國聖約定之租金為每一停車格每月3,000
29 元，堪認以此數額計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應屬適當。從
30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8年9月7日起至至110年7月3
31 1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33萬元（計算式：每月3,000元x

原告同意僅以22個月計算占用期間x5個車位=33萬元），
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28萬6,289元（計算式：594
萬7,489元+8,800元+33萬元=628萬6,289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原告陳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